

圆亿万农民美丽乡村之梦

■ 王卫星

村里的事儿看似不大，但对农民来讲，其实都不小。2010年在云南丽江调研时，有一个老太太给我印象特别深。她说，最遗憾的是她家老伴命不好，在村里小广场修好之前就走了，如果他能跟大伙现在一样，每天到这个地方来跳跳舞，聊聊天，该多好！这么一件不起眼的小事，却能让老太太如此感慨，我听了很感动，村里这些公益事业对他们实在是太重要了，这是很多城里人不太能体会得到的。

村级公益事业投入欠账一直很大。过去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以及乡统筹、村提留是一个重要投入来源，但对农民也是不小的负担。农村税费改革取消提留统筹以及两工后，带来了一个新问题，原有村级公益事业投入渠道被堵塞，而新的投入机制未建立，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面临困境。为解决减轻农民负担和发展村级公益事业这个两难问题，农村税费改革时留有一个“口子”和政策空间，就是村内户外农民自己受益的事儿允许村民通过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来解决。但在组织农民筹资筹劳时，普遍遇到“事难议、议难决、决难行”问题，导致村级公益事业停滞不前。为此，黑龙江等省尝试了民办公助、以奖代补的方式，就是在村民依靠民主议事自筹资金劳务的基础上，政府再给予适当奖励补助，既解决了农民自筹不足的问题，

又调动了农民议事积极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制度才真正得以激活。2008年中央首批选取黑龙江、云南、河北三省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到今年已经六个年头，这项政策着眼于户外村内，拾遗补缺，将公共财政的阳光直接撒向全国60万个村落，体现了良好的适应性和强大的生命力，不仅开辟了亿万农民参与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有效途径，提供了公共财政直接投入到村内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载体，创造了农民发家致富的良好条件，而且还搭建了基层政府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为促进基层民主、增强基层组织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平台。不仅经济意义明显，而且政治影响深远。

伴随着城乡发展一体化快速推进，一些地方纷纷开展了诸如美好乡村、幸福村庄、康居村庄、生态文明村庄、美丽乡村建设等探索。各地在建设实践中越来越感觉到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机制具有明显的制度优势，比如自下而上民主决策机制、农民共同需求为导向的公共服务供给机制、以县为主统筹协调的工作推进机制等。因此，这项政策在美丽乡村建设实践中得到了很好地运用，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借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之力，圆亿万农民美丽乡村之梦，需要我们在完善政策、有效投入等方面推进落实，加强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地探索不同建设标准和模式，不断积聚正能量，开创新局面。■